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3执恢9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住庄河市黄海大街二段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118832793A。

法定代表人：李玉新，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德盛，系辽宁赢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姚建东，男，1979年11月01日出生，汉族，住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阳光名苑10#2-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283197911017114。

被执行人：曲丽华，女，198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阳光名苑10#2-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225198110270321。

被执行人：大连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食村G-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64430174R。

法定代表人：王瑶，系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姚建东、曲丽华、大连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辽0283执恢9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姚建东、曲丽华位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二段7阳光名苑10#2-402号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建东、曲丽华位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二段7阳光名苑10#2-402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明

执行员 于阳

执行员 徐海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董瑜

